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585破9号之一

2026年1月23日, 本院根据施永先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 称截至2026年6月29日, 由于未接管到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财产, 已发生破产费用11800元。现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请求本院宣告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本院于2026年7月16日裁定宣告苏州优尼韦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